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9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工業

公司登記規則
公司條例釋義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9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工業

公司登記規則
公司條例釋義



大象出版社

潘序倫編著

公司登記規則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一) 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二) 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 民法總則，(3) 民法債，(4) 民法物權，(5) 民法親屬，(6) 民法繼承，(7) 公司法，(8) 票據法，(9) 海商法，(10) 保險法，(11) 刑法，(12) 民事訴訟法，(13) 刑事訴訟法，(14) 土地法，(15) 破產法，(16) 違警罰法，(17) 法院組織法，(18)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 商標法，(20) 公司登記規則。

(三) 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 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 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目錄

第一章 概論.....一

第一節 公司登記的意義.....一

第二節 公司登記的效力.....二

第三節 公司登記的事項.....五

第四節 公司登記的期限.....六

第五節 公司登記的主管機關.....七

第二章 無限公司的登記.....八

第一節 設立的登記.....八

第二節 變更的登記.....二二

第三節	解散的登記·····	三一
第四節	合併的登記·····	三四
第三章	兩合公司的登記·····	三九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四二
第一節	設立的登記·····	四二
第一項	發起設立的登記·····	四三
第二項	招募設立的登記·····	七一
第二節	增資的登記·····	八四
第三節	減資的登記·····	八七
第四節	其他登記事項變更的登記·····	八九
第五節	公司債的登記·····	九一
第一項	準備登記的程序·····	九二

第二項	呈請登記的程序·····	九四
第三項	償還公司債的登記·····	一〇五
第六節	解散及合併的登記·····	一〇六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的登記·····	一〇九
第一節	設立的登記·····	一〇九
第一項	準備登記的程序·····	一〇九
第二項	呈請登記的程序·····	一二〇
第二節	其他事項的登記·····	一二八
第六章	支店的登記·····	一三〇
第一節	向支店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的登記·····	一三〇
第二節	本店不在中國境內的支店的登記·····	一三六
第七章	特種營業公司的登記·····	一四三

第八章	呈請登記的代理	一四四
第九章	登記事項的更正證明及抄錄	一四九
第十章	登記的撤銷	一五〇
附錄	公司登記規則	一五二

公司登記規則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公司登記的意義

公司就是多數人以營利爲目的，集合資本，依照公司法而設立的社團法人。法律既認公司爲法人，得與一般自然人同享營業上財產上的權利，而負擔其義務，則其法人資格的取得，變更及消滅，自應使之呈報於官署，表示於公衆；否則公司本身組織，既難認爲確定，而第三人與之發生種種關係，亦覺太無保障了。故爲公司本身計，固當使政府與社會知其設立變更與解散的事由，卽爲他人計，亦當使一般公衆明瞭公司設立變更，與解散的情形。這就是公司的設立變更解散等行爲，所

以必須聲請官署登記的理由。

第二節 公司登記的效力

關於公司登記的效力，立法主義大別爲二：一以登記爲公司成立的要件；一則不以登記爲公司成立的要件，而僅以之爲對抗第三人的要件。所謂僅以登記爲公司對抗第三人的要件，即公司應登記的事項，如未登記，在內部各股東間，公司雖可認爲成立，但第三人對之，得不認其爲成立。例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如未經登記，則其債權人可以不承認其股東的責任爲有限。又如公司的名稱，如未經登記，則他人使用同一商號時，公司不能主張其名稱的專用權。所謂以登記爲公司成立的要件，即公司在未經登記之前，第三人固可不認其爲公司，即在各股東間，亦不能自認其爲已經成立。例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如未經登記，則各股東自身，亦可否認發起人的有限責任，而得要求其對於公司事務，負連帶責任。我國舊公司條例第六條規定，『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係採第二種主義者。但現行公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則對於公司的設立登記，已改用第一種主義了。若以兩種主義相較，則第一種主義，實較第二種主義爲簡明。蓋依第二種主義，公司雖未登記，亦得成立，惟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則第三人得從其所好，對於公司，任意承認或否認其成立，實易引起許多糾紛。至於公司設立後各事項的登記，則現行公司法，仍採第二種主義，即公司法第九條所謂，『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是上述公司登記的效力，爲登記一般的效力。法律上所規定關於登記的特種效力，尙有數項，列舉如下：

(一)公司字樣的應用 商人通例第十八條規定，『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所謂照公司辦法，即包括依法登記而言。可見公司非經登記，不能應用公司的字樣。

(二)認股的確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一經登記，認股人無論如何，不能撤銷其所認股份。

(三)股票的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即使發行，其股票亦屬無效。蓋

公司未經登記，則其基礎尚未確立。若貿然許其發行股票，則市場之上，或有因購買不可靠或非法組織的公司股票，而受損失者，故必使其於設立登記後，始許其發行股票。

(四) 股份的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否則其轉讓為無效。此因公司未經登記，股票尚未發行，股東的有限責任，亦未確定。若許其股東自由轉讓其股份於他人，則公司的設立登記，萬一不得主管官署的核准，受讓人對於公司的行為，將負無限責任，受到意外的損害了。

又查公司條例，關於登記的效力，尚有極重要的一項規定，即公司未經登記之前，不得着手於開業的準備。所謂開業準備，係指建築營業用房屋購置營業用設備等事而言。惟此項限制，頗覺太嚴，故現行公司法已將其刪除。

由上述各項登記效力觀之，公司的登記，不僅為公司成立的要件，且為成立後各事項對抗第三者的要件，而公司字樣的應用、認股的確定、股票的發行、股份的轉讓等，又非得登記後，不能作為有效。公司登記的重要，從此可知。

第三節 公司登記的事項

公司應行登記的事項，自必爲其對內對外比較重要，必須求其確定，且必須求其公開於一般利害關係人的事項。此種重要的事項，可概括分爲下列五大項目。

(一) 公司設立的登記；

(二) 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登記；

(三) 公司債的登記；

(四) 公司合併的登記；

(五) 公司解散的登記。

關於各項登記的詳細事項，當於後列各章中分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一一說明之。

第四節 公司登記的期限

登記是公司的義務，必須如期辦理，否則公司執行業務的股東或董事監察人清算人，得由主管官署科以刑罰。這是法律爲保護公司本身的權利計，爲確定公司本身之責任計，並爲顧全公司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計，不得不這樣辦理的。此項限期，過長過短，均非所宜。我國法律，均定爲十五日，即公司應登記的事項，確定後十五日內，應即依法登記。例如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的設立，應於訂立章程後十五日內呈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的設立，應於組織公司手續完成後十五日內，呈請登記。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聲請爲變更的登記。公司的解散，應於接受官廳解散命令後或議決解散後十五日內，爲解散的登記。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合併十五日內，聲請登記。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自收足公司債款後十五日內，聲請登記。

第五節 公司登記的主管機關

主管公司登記的官署，即公司法中所稱的主管官署。此項主管官署，在省爲實業廳或建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的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惟是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的登記，主管官署應於核定後隨即轉呈實業部核辦，而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的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增資減資的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方爲確定。實業部發給執照後，並應將登記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以資公佈。是此等事項的登記，其最後的主管官署，實爲實業部。而實業廳或省建設廳、市社會局等機關，究其實際，不過爲一承轉機關，至多亦不過爲一初步審查的機關。至於其他事項之登記，主管官署於核定後，祇須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這纔是真正的主管機關。